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普法 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推进文化广电旅游普法责任制度的落实，根据梅州市普法办公室《梅州市建立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》（梅市普办〔2016〕21号）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明电〔2018〕29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局实际，研究制订《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2020年5月16日

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责任科室
1	宪法、保密法、档案法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公文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等法律法规	局机关工作人员和服务管理对象	办公室
2	宪法、立法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社会组织、节庆管理等法律法规	局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	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
3	旅游法、国家安全法、信访条例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、旅行社条例及实施细则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、导游管理办法、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市场管理和监督科
4	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、公共图书馆法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、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、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、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公共服务科

5	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、旅游法有关旅游产业促进的规定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产业发展科
6	旅游统计管理办法、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相关法律法规、旅游法有关旅游产业促进的规定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资源开发科
7	文物保护法、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、博物馆条例、博物馆管理办法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、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、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文化遗产科
8	艺术相关法律法规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艺术科
9	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相关法律法规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交流合作与推广科
10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	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	广播电视科

	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		
11	公务员法、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	局机关工作人员和服务管理对象	人事科 (党办)
12	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旅游行政处罚办法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、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、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、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法律法规	执法支队执法人员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	执法支队

普法方式：

1.日常普法。每一位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人员都是普法员，日常工作中应坚持服务与普法相结合，在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好文化广电旅游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工作。

2.节日普法。充分利用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、“5·19 中国旅游日”、“文化遗产日”、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、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活动，采取现场宣传咨询、悬挂标语、张贴宣传画、发放资料、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文化广电旅游类法律法规。